

鲁政简 074 号

# 教育工作简报

〔2017〕第 22 期

(总第 22 期)

山东省教育厅

2017年12月13日

---

高等教育综合改革—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（四）

## 山东建筑大学 构建“五位一体”本科教学 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

山东建筑大学以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为契机，强化教学质量全过程管理，扎实推进以“抓职责、抓标准、抓评估、抓激励、抓改进”为核心的“五位一体”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建设。

## 抓职责，理清责任边界

建立完善“明确管理层级，理清职责边界，推行目标管理”的“学校、学院、系（教研室）”三级教学管理体系。学校层面，校长办公会作为本科教学质量管理的决策机构，教学工作委员会和教学督导委员会作为决策辅助机构，主要履行宏观决策和调控职能。学院层面，实施扩大二级学院办学自主权试点工作，赋予二级学院更多人权、财权和教学管理权限，强化其办学主体地位，激发办学活力和内生动力。系（教研室）层面，开展教研室标准化建设，增强其在课程建设、教研项目、产学研等常规性教育教学改革，以及教学任务编制、集体备课、教研活动等日常教学管理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。

## 抓标准，明确工作规范

按照“整体设计、分工协作、分步实施、评价验收”的建设思路，组建本科教学质量标准体系研制团队，成立专项课题组，以项目化方式开展学校教学质量标准体系的设计研究。课题组围绕教学主要环节，重新梳理各环节的质量要求和质量标准，找出质量控制的关键点和空白点，编制实施《山东建筑大学本科教学质量标准体系》，提高了教学运行的规范性和教学质量评价的科学性，实现了“管理有标准、工作有规范、评价有依据”的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的建设目标。

## 抓评估，强化发展导向

按照“思路来源于学院、开发团队依靠学院、评估结论服

务学院”的工作思路，切实发挥二级学院的主体作用，研究制定了《山东建筑大学本科专业评估（认证）实施方案》，积极开展校内本科专业评估。组建专业评估（认证）课题研究团队，鼓励课题组成员“走出去、走下来”，开展指标体系研究，确保评估指标体系设计“接地气”“求实效”。同时，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在专业建设方面的指导、咨询、评议等作用，组建了涵盖校内专家、外校同行专家、行业企业专家在内的 150 余人专业评估（认证）专家库。通过开展校内本科专业评估（认证），引导各专业合理定位，明确专业目标，强化专业建设，突出专业特色，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。

### **抓激励，健全评价体系**

研究制定《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范》，建立健全了以“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”为核心的教师考核评价制度，完善了学生评教、督导专家评价、同行评价等多元主体评价机制。建立教师教学奖惩机制，制定《校内津贴改革方案》《课时奖励津贴标准调整办法》《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立项及奖励管理规定》等规章制度，在年终考核、职称评审、岗位聘任与考核等工作中，将教学成效作为教师的重要指标，严格执行教学质量“一票否决制”，引导教师积极投入教学。建立教师成长激励机制，协同推进教学激励体系建设。实施教师培训计划和筑基人才工程，推进教师进修访学，实行内聘教授、副教授政策，

为在学校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设立特殊贡献岗。大力开展校级优秀指导教师、十大教学能手、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评选活动，加大教学质量奖励力度，稳步推进教师教学奖励荣誉制度体系建设。

### 抓改进，推动质量提升

学校注重加强教学质量监控机制建设，建立了以评教、评学、督导为主要内容，涵盖主要教学要素和环节的教学监控体系。完善期初教学秩序检查、期中教学质量检查和期末考试秩序检查等常规检查制度，建立了质量改进项目清单、检查结果通报和改进落实督办制度。完善以学生学习成效为重要指标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，制定教学督导专家工作规范，推行院（部）督导组跨学科专业听课制度，试点开展分类督导评价，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教学质量监控和质量改进提升中的作用。建立完善人才培养基础数据库，抓好“一表、一库、一报告”编制工作，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教育教学资源，实现教学管理信息化、数据精准化和决策科学化。

---

发：各高等学校。

---